

证券代码：832391

证券简称：润达光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俊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1995年5月至今，在无锡市特钢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2002年8月至今，在德新钢管(中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2017年12月至今，在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10月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无锡市特钢材料有限公司：不锈钢、合金钢、碳钢管材、棒材、板材、型材、管道配件、焊接材料、金属材料及大口径结构用无缝钢管的销售。 2、德新钢管（中国）有限公司：新型合金材料、碳钢管、合金钢管的生产、加工。 3、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无锡市特钢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1206 室 2、德新钢管（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工业 3、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地：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北山路 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江苏润达光 伏股份有限公司 7.25% 股权， 权益变动后持有江苏润达光 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俊德	
股份名称	润达光伏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直接持股 4,421,000 股，占比 7.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4,421,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7.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1,000 股，占比 7.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100,000 股, 占比 10.00%	直接持股 6,100,000 股, 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0,000 股, 占比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8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679,000股,拥有的直接持股总权益比例从7.25%变为1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俊德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陈俊德身份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俊德

2018年10月31日